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百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p>地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大楼105室</p> <p>联系电话：06603425938</p> <p>联系人：练文仲</p>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百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单位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3. 供应商应当具备工程咨询备案（土地规划）资质（有效期内），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p>5</p>	<p>服务内容 时间和服务要求</p>	<p>1. 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西南部，隶属于东洲街道湖东村，西临湖东水库，由农村道路和湖东路连通，向东经村道可达县道 X141 和 S241，地理坐标约为 E115° 29' 21" —115° 30' 110, N22° 42' 37"—22° 42' 00"。项目规划设计阶段面积 37.63 公顷，项目竣工验收面积 28.31 公顷。</p> <p>2. 工作内容</p> <p>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和规范，完成本项目补充耕地质量初步鉴定，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质量初步鉴定意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报告及其附图附表附件、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及其附图附表附件。</p> <p>3. 工作方案</p> <p>编制适用于本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的工作方案，内容自拟，方案应内容详实，重点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安排。</p> <p>4. 服务要求</p>

		<p>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农办建〔202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完成《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百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后续配合市级鉴定与省级抽核。</p> <p>5. 其他要求</p> <p>(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30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签订合同；</p> <p>(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p> <p>(3) 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主管部门备案。</p> <p>(3) 提供的报价服务方案总页数限制在50页。</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 60000.00</p>

		<p>元-84707.84.00 元。</p>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参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等其他相关的计费标准,结合市场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依据《广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细则(试行)》(粤农农函〔2026〕112号)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p>
9	验收	<p>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给项目业主(即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项目业主正式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后,即视为通过验收。</p>
10	结算方式	<p>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行
中
行
行